

#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 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

# 目录

第一条 PPP 项目合同概述.....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甲方.....	5
1.3 乙方.....	6
1.4 项目公司.....	6
第二条 引言、定义和解释.....	6
2.1 定义.....	6
2.2 释义.....	7
第三条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8
3.1 项目的范围.....	8
3.2 特许经营.....	8
3.3 项目合作期限内其他授权.....	9
3.4 项目合作.....	9
第四条 前提条件.....	10
4.1 甲方的声明.....	10
4.2 乙方的声明.....	10
4.3 甲方的权利.....	11
4.4 甲方的权利.....	11
4.5 乙方的权利.....	12
4.6 乙方的一般义务.....	12
第五条 项目的融资.....	14
5.1 融资方案.....	14
5.2 投融资监管.....	14
5.3 投资控制.....	14
第六条 项目用地.....	15
6.1 项目用地.....	15
6.2 项目资产权属.....	15
第七条 项目的建设.....	15
7.1 项目设计.....	15
7.2 项目采购.....	15
7.3 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管理.....	16
7.4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16
7.5 项目竣工验收.....	17
7.6 竣工图纸.....	17
7.7 工程保修.....	17
7.8 合作期监管.....	18
7.9 关联合同.....	18
7.10 工期进度.....	18
第八条 项目的运营管理与维护.....	19
8.1 运营管理.....	19
8.2 运营管理、修理记录.....	19
8.3 监督与检查.....	19

8.4 临时接管.....	19
第九条 项目公司及股权变更.....	20
9.1 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成.....	20
9.2 项目公司的设立期限.....	20
9.3 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20
9.4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21
9.5 股东限制.....	22
9.6 股权与清算.....	22
9.7 连带责任.....	22
第十条 付费机制.....	22
10.1 产出标准.....	22
10.2 项目绩效考核体系.....	23
10.3 回报机制.....	26
10.3 超额收益分配.....	27
10.5 代收代支流程.....	28
10.6 生殖医学中心结余的确认.....	30
10.7 收支核算及开票.....	31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	31
11.1 甲方完成的前期工作.....	31
11.2 甲方承诺义务.....	32
第十二条 保险.....	32
第十三条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33
13.1 法律变更.....	33
13.2 处理原则.....	33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33
14.1 不可抗力事件.....	33
14.2 不可抗力免责.....	33
14.3 不免责事由.....	34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34
第十五条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34
15.1 甲方的监督权.....	34
15.2 项目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34
第十六条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35
16.1 一般原则.....	35
16.2 减轻损失的措施.....	35
16.3 甲方违约及赔偿.....	35
16.4 乙方违约及赔偿.....	35
16.5 对方原因的免责.....	36
16.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36
16.7 甲方提出提前终止意向的事由.....	36
16.8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意向的事由.....	37
16.9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38
16.10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38
16.11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38

16.12 责任限制.....	39
第十七条 项目的移交.....	39
17.1 移交时间和移交范围.....	39
17.2 运营管理的移交验收.....	39
17.3 运营管理的移交后.....	39
17.4 移交效力.....	39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0
18.1 适用法律.....	40
18.2 友好协商.....	40
18.3 合同的解释规则.....	40
18.4 保密条款.....	40
18.5 税费.....	40
18.6 诉讼.....	41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41
19.1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	41
19.2 通知.....	41
19.3 合同文本及生效.....	41

## PPP 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中国驻马店市签署：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条 PPP 项目合同概述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1.1 项目范围与内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天中山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北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

（1）改造和升级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规划总建筑面积为4300 m<sup>2</sup>，按照生殖医学中心标准进行改造装修和升级，建设内容主要有门诊、检验科、妇科、男科、注射室、实验室、手术室、消毒区和住院部等，并投入诊疗所需的医疗设备及相应器械。

（2）搭建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基础业务、临床业务、医技管理、辅助生殖病历、自助系统、经济管理、后勤资产管理、系统监控平台、硬件购置、患者手机 APP、网站建设等。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将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包含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卵胞浆内单精子显微注射、配子或合子输卵管内移植、胚胎冻融等；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管理体系，形成生殖医学中心高水平医疗技术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医护人员、实验室技术人员、辅助生殖临床专家（医生集团）等专业团队，并在运行期间对团队人员进行技术和高质量管理培训；建立科学高效，符合国际化要求的运营管理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对辅助生殖技术程序、质量标准、行为准则、规章制度、技术操作手册等进行标准化管理，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高质量医疗服务；建立国际水平的辅助生殖技术实验室及其它辅

助场所等。同时，在常规运营情况下进一步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殖医学技术和管理体系等持续提升能力和水平，为患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项目合作期2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9年。

### 1.1.2 投资规模与内容

根据本项目建议书，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2884.09 万元。建设投资 12581.0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39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8539.68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59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1.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5.3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03.03 万元。

#### (1) 建筑方案

本项目环境升级和改造面积 4300 m<sup>2</sup>，主要场地的环境改造工程包括：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电器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净化空调系统工程、空调自控系统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和消防工程等。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2390.00 万元。

本项目采用现代医院管理体系，集成医院信息化管理方式，建设医院信息管理平台，投资额1250万元，包括网站、患者手机APP、基础业务平台、临床业务平台、医技管理平台、辅助生殖病例平台、自主系统平台、经济管理平台、后勤资产管理平台、监控平台等内容，做到医院管理大数据化、信息化，达到高效、智能的目的。

结合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实际需要，本项目采购 243台（套）医疗设备，投资额5452.68万元。另外家具购置19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7万元，器械购置200万元，净化空调系统工程1015万，空调自控系统工程 240万。本项目设备购置合计8539.68万元。本项目需引进医疗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单价见下表：

表 1-2 医疗设备购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宫腔镜	2	450000	90
2	宫腹腔镜	2	830000	166
3	手术显微镜	3	690000	20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4	电动手术床	8	80000	64
5	麻醉机	3	200000	60
6	b 超造影	3	1100000	330
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7	1450000	750
8	三代测试仪	1	3000000	300
9	运转推车	5	6500	3.25
10	IVF 工作站	3	450000	135
11	ICSI 工作站	3	350000	105
12	二氧化碳培养箱	12	60000	72
13	桌面培养箱	15	75000	112.5
14	多气培养箱	15	65000	97.5
15	解剖显微镜	4	60000	24
16	倒置显微镜	4	200000	80
17	显微操作系统	4	450000	180
18	激光破膜仪	2	600000	120
19	精子放大系统	2	550000	110
20	超净工作台	3	9000	2.7
21	相差显微镜	2	60000	12
22	切片机	1	100500	10.05
23	全自动染片系统	1	446800	44.68
24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1	1500000	150
25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	2	1100000	220

26	恒温平台	2	25000	5
27	温度二氧化碳浓度监测仪	3	50000	15
28	精子计数板	6	6000	3.6
29	低速离心机	8	35000	28
30	电动移液器	6	3500	2.1
31	培养箱、液氮液面监测系统	1	400000	40
32	液氮罐	20	30000	60
33	液氮运输罐	8	9000	7.2
34	空气净化系统	2	100000	20
35	恒温保存箱	8	12000	9.6
36	心电监护仪	6	2500	1.5
37	负压泵	2	50000	10
38	恒温试管架	5	15000	7.5
39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1	500000	50
40	全自动染色体分析系统	1	2100000	210
41	全自动染色体收获系统	1	2250000	225
42	通风橱	2	50000	10
43	生物安全柜	5	43000	21.5
44	基因分析仪	2	1800000	360
45	高速基因分析仪	2	2060000	412
46	高速离心机	6	25000	15
47	荧光显微镜	1	450000	45
48	荧光原位杂交仪	1	53000	5.3
49	流式细胞仪	1	800000	80
50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2	180000	36

51	全自动核酸提取系统	1	670000	67
52	全自动移液工作站	1	1250000	125
53	超低温冰箱	6	40000	24
54	药品保存箱	11	37000	40.7
55	低温保存箱	11	35000	38.5
56	大容量药品保存箱	5	65000	32.5
	<b>合计</b>	<b>243</b>		<b>5452.68</b>

表 1-3 信息化管理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投资（万元）
1	基础业务平台	150
2	临床业务平台	150
3	医技管理平台	100
4	辅助生殖病例平台	80
5	自主系统平台	85
6	经济管理平台	60
7	后勤资产管理平台	60
8	监控平台	100
9	硬件购置	400
10	患者手机 APP	20
11	网站建设	45
12	合计	1250

## 1.2 甲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 1.3 乙方

。

### 1.4 项目公司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驻马店市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实施本项目。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乙方负责本项目投融资，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运营期满将项目资产设施及经营权完好、无偿的移交给甲方。

## 第二条 引言、定义和解释

### 2.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本合同”：指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与乙方【 】之间签订的《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合同》，以及《备忘录》、《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采购申请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解释顺序依上述顺序。

“本项目”、“项目”：指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中国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法律，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或减少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影响乙方预期利益的情况。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开工日”：指各项建设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时间。

“建设期”：指项目开工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的期间。

“运营日”：指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日的次日。

“运营管理期”：指项目运营日起至第 24 年对应的甲方验收合格日。

“合作期”：指项目建设期加上该项目的运营管理期。

“生效日”：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有关本项目融资、建设、维护和移交而需从甲方或者相关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项目设施”：指在与本项目相关所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医疗环境改造工程；生殖医学中心的设计、改造、装修；生殖医学中心必备设备及信息化硬件配备、生殖医学中心管理体系以及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

“运营管理”：指涉及本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与薪酬绩效、财务管理（代收代支）、采购供应、医生集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具体内容以约定为准。

“使用者付费”：是指由患者直接付费购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的咨询、诊断及治疗服务。

“PPP 对价”：每年生殖医学中心结余的 90%作为本项目的 PPP 对价。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建设的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 2.2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3) “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第三条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 **3.1 项目的范围**

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捌拾肆万零玖佰元整（¥12,884.09万元），本项目合作范围是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的投资、设计、改造装修和运营管理，包括改造装修建筑总面积4300平方米；购置医疗设备、家具购置、办公用品、器械等；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生殖医学中心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科学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进行运营管理；在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护团队基础上，通过多点执业、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医生集团、专家聘用等方式引进专家团队参与诊疗活动，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国际水平的辅助生殖技术实验室及其它辅助场所；提供药品、耗材、医疗设备等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的规模、医疗技术能力、综合管理与服务水平，能够解决驻马店市及周边地区生殖医学服务空白，为驻马店地区及周边民众提供生殖医学诊疗服务，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PPP项目。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9年。

#### **3.2 特许授权**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甲方特许授权乙方：

(1) 投融资：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融资义务，并承担相应风险。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项目融资。

(2) 项目建设：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具体建设范围和内容以甲方确定的各单项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同时包括法定保修期和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等工作。

(3) 经营权：运营管理期内，项目公司负责中心建筑和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绩效、财务管理（代收代支）、采购供应（包括药品、试剂、耗材及其他）、医生集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等。运营管理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的运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项目公司不得将特许授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 3.3 项目合作期限内其他授权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果发生如下事项，由甲方另行授权：

(1)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若乙方根据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拟采用项目设施开展非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届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经营方式和收益分享机制等内容。

(2) 如本项目涉及与第三方有关的重大事务，主要包括重大决策、重大任免、重要项目安排以及大额资金的使用，乙方应事先报经甲方同意。

### 3.4 项目合作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9 年。合作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2040 年 5 月 18 日，项目建设期从 PPP 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止，运营期以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至合作期满。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及运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

合作期内，因系统建设不定原因（非医院或政府法律政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建设延长，合作期限将保持不变。但因下述事项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则顺延本项目合作期限：

- 1.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系统建设延长；
- 2.因法律政策调整导致的系统建设延长；
- 3.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建设延长；
- 4.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改造装修工程计划建设期 1 年，医疗设备设施随业务发展进行适应性采购安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 第四条 前提条件

### 4.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 甲方负责医院以及生殖医学中心的执业资格条件。
- (3)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生殖医学中心结余的 90% 作为 PPP 对价。
- (4)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购买乙方提供的非医疗服务。
- (5) 如果甲方上述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获得相应赔偿。

### 4.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1) 乙方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融资法定条件的法人资格；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适应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的需要。
- (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陆万零捌拾贰万元整（¥ 2576.82 万元），乙方全额出资。
- (3) 乙方已经依法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引致其他任何利益冲突。
- (4)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配备了相应技术、管理人员和先进的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5) 如果乙方在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3 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政府方行使其行政职权。甲方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进行监管。

(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和项目公司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监管，要求乙方报告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等信息并进行监管。对项目公司前期手续办理、采购、投资、安全、质量、进度、项目档案资料、运营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绩效评价。

(3) 甲方有权进行全过程审计，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甲方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介入，暂代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接管项目。

(4)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纠正违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5) 拥有项目资产的最终所有权，在合同终止合作期满完成移交后，归属于甲方。

(6) 甲方负责医院整体管理和生殖医学中心的医疗业务。

(7)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4.4 甲方的权利

(1) 依法授予本项目投资、建设、经营权；

(2) 负责报批项目申请报告，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目标等内容；

(3) 协调乙方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审批和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各项审批等工作，并保持审批有效；

(4) 协调行政主管单位与乙方，确保为民众提供优质服务；

(5) 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包括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等；

(6) 审核由乙方代收代支的生殖医学中心经营收入及成本费用等，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资金监管义务；

(7) 依法制止和排除或者要求有关部门制止或排除侵害生殖医学中心和乙方合法经营的行为；

(8)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的延误，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

(9) 因甲方要求或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投资或运营管理成本增加时，给予项目公司合理补偿；

(10) 因政府和甲方原因，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资产和设施，并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项。

#### **4.5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 PPP 合作期内享有本项目投资、建设、经营权，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项目合作期限内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本项目，并有权按时通过项目公司收取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结余的 90% 获得 PPP 对价。

(2) 乙方或项目公司有权用本合同的权益为项目融资增信，甲方应积极配合支持。

(3) 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来上市，甲方应积极配合支持。

(4)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5) 项目公司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6) 项目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运营管理，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和薪酬绩效、财务管理（代收代支）、采购供应（药品、耗材、试剂及其他）、医生集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等。

(7) 鉴于双方的实力信用、互利合作，乙方享有甲方购买服务的优先权。

(8) 项目合作期满，双方协商可进行合作展期，乙方享有展期的优先权。

#### **4.6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自行负责进行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自行承担相

关费用、责任和风险（仅限于乙方原因造成）。

（2）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本项目文件的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按进度计划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投资资金，按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甲方积极配合协调。

（3）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投资，甲方协调配合。

（4）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系统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5）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包括提供各项文件。乙方应为项目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项目工程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

（6）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配合甲方项目验收，负责解决验收的问题。乙方应按项目公司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工程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汇报。

（7）乙方应当保证生殖中心及其设施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环保等要求，配备安全保护设施和人员，设施安全正常使用。应当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救援措施和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和演习。

（8）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9）乙方应接受甲方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10）在运营管理期内，项目公司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认真履行运营管理责任。项目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决定中断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解散、歇业。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资产、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对外投资、担保等与本项目有关的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工程建设、运营和维护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13) 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经营期确保设备的完好并按设备运营期限定时更新设备，以确保生殖医学中心的技术先进和正常运营。

## **第五条 项目的融资**

### **5.1 融资方案**

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余资金可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措，融资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到位。项目公司获得的融资资金，只能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不得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权益为本项目以外的融资事由提供担保。

### **5.2 投融资监管**

项目公司进行融资时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的融资行为进行监督。

### **5.3 投资控制**

乙方对本项目依据项目申请报告和 PPP 实施方案，采用固定总投资模式，乙方承担投资与成本控制风险。

## 第六条 项目用地

### 6.1 项目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事宜。

### 6.2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管理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甲方拥有最终所有权，在合作期内乙方及项目公司享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合作期满完好、无偿的移交给甲方。

## 第七条 项目的建设

### 7.1 项目设计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监督确认。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适用的法律组织实施。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项目公司不得对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相关的工程图纸进行变动。项目变更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在不改变规划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报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

### 7.2 项目采购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2,884.09 万元。建设投资 12,581.0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39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8,539.68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59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1.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5.3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03.03 万元。

项目采购工作所涉及的采购需求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负责完成，由甲方监管。本项目投资建设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2,581.06

	建筑工程费	2,390.00
	设备购置费	8,539.68
	安装工程费用	595.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1.08
	基本预备费	395.30
2	建设期利息	303.03
	<b>总成本</b>	<b>12,884.09</b>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承担负责采购供应并承担相关费用。

### 7.3 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管理

(1) 本项目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公司依法完成。

(2) 甲方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其在当地所需要的手续。

(3) 乙方负责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间要抓好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

(4) 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 15 日内，乙方组织各方进行验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如存在质量问题，项目公司负责无条件组织修复或返工，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

(5) 项目公司在建设管理期间如发现需变更设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做出答复，如因答复不及时影响施工方施工，工期顺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合理损失。

(6) 项目公司应当依照项目设计要求，并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建设，并承担系统建设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

(7) 本项目的工程施工须严格按照国家、省、部委颁发的施工及验收标准组织实施，使整个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 7.4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和审批事项，乙方作为项目公

司管理主体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承担应尽的义务。

## 7.5 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公司工程满足下列条件方可项目竣工验收：

- (1) 完成项目申请书和 PPP 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
- (2) 提交项目竣工报告。
- (3) 项目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4) 项目公司已按合同的规定支付款项。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当项目建设达到验收条件时，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组织竣工验收。如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的，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进行补救，并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公司应对验收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项目验收应遵照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验收管理的规定执行。

## 7.6 竣工图纸

(1) 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完全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2) 全部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项目工程的竣工图纸。

(3) 在完工日后四十五天（45）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

## 7.7 工程保修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整体保修期为 2 年。

## 7.8 合作期监管

甲方有权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对项目公司前期手续办理、项目投资、项目质量、项目进度、项目安全、项目建设档案资料、运营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管。

甲方享有监管权，不构成对乙方依法履行义务的豁免。

## 7.9 关联合同

任何其它合同，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履行与该合同有关，均为本合同的“关联合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协调并为关联合同提供服务。如果关联合同的承包商名称在生效日仍未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对以后指定的关联合同承包商有异议。

## 7.10 工期进度

该工期进度要求如下：

(1) 改造装修计划建设期 1 年，医疗设备实施随业务发展进行适应性采购，确保业务工作正常进行。

(2) 项目公司应于项目开工前 15 日，向甲方提报建设项目进度计划，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公司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和在建的建设项目进度和质量、预计项目完工的时间，如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乙方提报的投标文件，应当列明项目的工期安排计划。

(3) 项目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a) 不可抗力事件；

(b) 因甲方原因或者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c)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第八条 项目的运营管理与维护**

### **8.1 运营管理**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对本项目进行整体运营管理，确保安全、高效运转。项目公司全权负责生殖医学中心运营管理，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绩效、财务管理（代收代支）、采购供应（药品、试剂、耗材及其他）、医生集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等，通过科学高效的运营管理工作，提高业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提高满意度，实现高质量发展。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采购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费率为5%，计算基础为生殖医学中心年业务收入，并计入生殖医学中心成本。

### **8.2 运营管理、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对运营管理、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管理、修理情况进行检查。

### **8.3 监督与检查**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 **8.4 临时接管**

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乙方或项目公司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 乙方或项目公司的管理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 乙方的具体行为是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

## **第九条 项目公司及股权变更**

乙方在驻马店市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名称由双方按照符合项目特征的原则另行协商，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项目公司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实施本项目。

### **9.1 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成**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6.82 万元整，由中标社会资本以全额出资。政府方不承担股权投资支出责任。

甲方不参与项目融资，不参与项目公司的分红和亏损，不参与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债务偿还，不承担乙方及项目公司的融资还款义务。甲方根据本合同、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对项目公司享有监督权和表决权。

甲方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重大事项为下列事项：项目公司进行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的融资及担保的；项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危及医疗安全和医疗质量的事项；或者双方均认为是重大事项的其他事项。

### **9.2 项目公司的设立期限**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依法设立并注册项目公司，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达到可以对外营业的法定条件。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磋商确定项目公司的名称、章程、股东协议等有关文件，相关事项最终由甲方审核后办理工商登记。

### **9.3 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注册地为驻马店市，经营范围应仅限于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之前，如果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项目公司可以提前进行清算。

## 9.4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 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项目公司采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成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保证项目公司顺利运行。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但公司法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具体职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下列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必须经全体上股东表决通过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在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担保的；项目公司进行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的融资及担保的；项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

(3)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甲方委派 1 人出任董事。乙方委派沈明祥出任董事，董事长由沈明祥担任，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可外聘独立董事担任。下列事项由项目公司董事会决定：制定项目建设方案、运营管理方案、项目团队人员聘用与任命、薪酬绩效方案、财务管理方案（代收代支）、采购供应方案以及其他管理制度、方案等。

### (4) 监事会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方委派 1 名监事，任监事会主席；乙方委派 1 名监事；项目公司的职工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5) 总理由公司董事会选聘；生殖医学中心科主任由项目公司酝酿推荐，由甲方进行任命；首席专家和执行科主任，可由项目公司通过多点执业、医生集团、人才交流、医联体等方式引进人才，经甲方认可并办理有关聘用、注册等法律法程序。

(6) 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 1 人，由乙方委派；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公司财务报表、财务账目、资金流向等。甲方可派专职财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具体支付方式、流程和凭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办理。

(7) 项目公司的运营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负责合作项目的建设、生殖医学中心运营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团队应当接受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8) 项目公司所涉的会计、税务由项目公司统一处理。项目所需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支出的原则。

(9) 甲方在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工作人员不属于项目公司的员工，不在项目公司领取工资。

(10) 项目公司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项目风险而形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5 股东限制**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 1 年之内（含），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本合同生效之日 1 年之后，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时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否则，乙方的股权不得对外转让。

## **9.6 股权与清算**

合作期满 1 年前项目公司准备将项目的全部资产及运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项目公司准备进行解散清算。

## **9.7 连带责任**

因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给乙方或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付费机制**

### **10.1 产出标准**

项目公司承担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任务，项目建成后须满足《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规范》、《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02）最新相关规定，达到项目可用性标准。运营管理期内，项目公司承担生殖医学中心运营管理管理工作，须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水平和安全性。

## 10.2 项目绩效考核体系

### 10.2.1 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绩效考核主要从建设期内对系统的质量保证措施、原材料品牌、试运行情况等指标，对系统建设结果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细则将在项目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需符合： 1、《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 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02）； 3、《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4、《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	开工日：以双方确认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日：不超过 1 年。

当上表所述指标要求未达成时，甲方可根据合同通知项目公司整改符合标准后再进行下一步。

### 10.2.2 运营期绩效考核

自系统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阶段，为了提高社会资本积极性，建立对项目公司绩效付费考核机制，以满足社会资本的合理回报，以绩效考核为调节因素，确定运营期的中心医院的绩效付费金额。

①绩效付费基线：绩效付费金额=生殖医学中心经营结余×90%。

②奖罚机制：奖惩基数=绩效付费金额×10%。

奖励机制：若项目公司绩效考核总分超过100分（即满足相应加分项），中心医院对项目公司进行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上限为当年度绩效付费金额的10%，根据分数双方商定奖金具体金额。

处罚机制：总共分为四档，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进行及时整改。

第一档：若得分为85-100分，则扣减金额=奖惩基数×0%；

第二档：若得分为75-84分，则扣减金额=奖惩基数×30%；

第三档：若评分为74-69分，则扣减金额=奖惩基数×50%；

第四档：若评分为68-60分，则扣减金额=奖惩基数×100%。

当绩效考核得分不满60分，中心医院可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整改后，绩效考核得分仍低于60分，按违约处理。若实际绩效考核结果总分不合格（低于60分），说明运营企业在管理服务方面能力不足或态度消极，建议中心医院设置相应的强制性措施以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进行项目临时接管，直至项目运营整改符合要求或者以某一设定价格进行收购。

运营期可用性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内容
<b>一、保洁和设施维护（100分，比重20%）</b>				
1	员工持证上岗，着装规范	5		
2	房屋及其共用设施设备档案保存完整	10		
3	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回访制度	5		
4	房屋外观完好整洁、内部设施整洁无破损	15		
5	房屋装饰装修符合规定	20		
6	供电、弱电、消防、电梯、给排水、暖通等系统运行正常	10		
8	环卫设施完备	5		
9	废水、废气、废烟、噪音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10		
10	卫生良好、玻璃明亮、卫生间清洁	10		
11	照明电器无积尘和污迹	5		
12	垃圾清理及时	5		
	合计	100		
<b>二、设备可用性和可靠性（100分，比重30%）</b>				
1	拥有生殖医学中心开展所必备、功能达标的医疗设备和器材	30		
2	设备选用知名品牌	20		
3	设备具有专人提供操作指导服务和后期维保	20		
4	诊疗过程中设备不得发生故障	20		
5	设备需要是否有节能环保功能和标识	10		
	合计	100		
<b>三、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和综合服务水平（100分，比重30%）</b>				
1	管理体系制度完善规范	20		
2	拥有长期可靠的技术再更新再升级渠道	10		

3	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基础业务平台、临床业务平台、医技管理平台、辅助生殖病例平台、自主系统平台、经济管理平台、后勤资产管理平台、监控平台、硬件购置、患者手机 APP、网站建设等）运行故障在可控比率内	20		
4	供应链管理服务及时、符合国家及医院相关要求	15		
5	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提供相应的学科规划和培训服务	15		
6	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0 认证，包括对管理高层的要求、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业绩评定、顾客满意度评定、授权管理、目标管理、沟通管理等。	20		
	合计	100		
<b>四、市场推广（100 分，比重 20%）</b>				
1	每年投入广告营销成本在预算内	25		
2	就诊总人次及诊疗收入达到预估水平	30		
3	提升医院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25		
4	制定合理的营销策略，并在相关媒体报道推广	20		
	合计	100		
总分：				
$\times \text{总分} = \sum \text{各部分绩效得分} \times \text{比重}$				
<b>加分项（计入总分20分）</b>				
1	中心患者满意度高	5		
2	开展了新技术新疗法	5		
3	中心或项目公司人员因获得国家、省、市级奖项	5		
4	双方认可的其他激励和促进项	5		
总分：				
$\times \text{总分} = \sum \text{各部分绩效得分} \times \text{比重}$				

### （1）考核办法

绩效考核分为 3 年一次的经营中期评估、年度综合考核和日常分项抽样考核。

### （2）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应对项目的整体性进行评估，全面客观反映 PPP 项目实施的好坏。应从 PPP 合同、项目公司以及甲方监管三方面进行评估：

（1）PPP 合同的评估，从合同的合规性、责权分配与风险管理以及合同的动态

适应性进行分析。

(2)项目公司的评估主要包括运营与维护、财务情况及成本分析、企业治理与文化、安全保障与应急机制、节能减排及其他评估事项等方面。

(3)甲方监管方面的评估主要涉及规划发展、监管职责履行、PPP对价的支付等方面。

PPP项目的实施是个长期过程，中期评估应通过上述方面的评估，全面客观地反映PPP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达到中期评估所应有的效果。

### (3) 年度综合考核

年度综合考核每运营年度12个月月底进行一次，是确定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PPP对价数额的依据。在项目公司每运营年度12个月月底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情况报告后5日内开始，开始后应在7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在甲方的监督下，对规定的考核的子项进行检查。

甲方可以随时抽样考核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日常分项抽样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日常分项抽样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影响建筑物、配套设施等的使用功能。

### (4) 绩效奖惩制度

运营过程中，按照绩效奖励原则，若项目公司综合评分超过或等于85分，同时满足相应加分项，医院对项目公司进行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上限为当年度PPP对价的10%，具体金额可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 10.3 回报机制

本项目投资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的方式，支付方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主要来源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运营结余资金以及健康管理咨询、停车、餐饮、商超等其他收益。原则上投资改造与运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但按照PPP伙伴关系和风险分配原则，出现重大政策调整、大幅市场变化、重大运营风险等以

及双方共同商定的情况下，根据绩效评价和监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经测算不足时，由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通过缺口补贴进行风险救助，实现PPP对价支付，其折现率按照5.1%，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按照8.18%。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属于公立性质，社会资本拥有经营权负责运营管理。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与项目公司签订代收代支协议，该项目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代由项目公司进行财务管理。根据PPP绩效评价和监管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PPP对价，回报项目投资与合理收益。

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生殖医学中心诊疗业务部分由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负责，生殖医学中心通过独立核算所获得的结余的90%用于支付项目公司的PPP对价。具体社会资本的回报渠道有：

- (1) 通过项目公司运营收益，包含提供运营管理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
- (2) 通过提供的所需医疗设备、药品耗材、服务等由甲方支付PPP对价；
- (3) 通过完成对生殖医学中心系统建设和改造，确保生殖医学中心符合国家相关系统建设标准和使用要求，由甲方支付PPP对价。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的PPP对价。

### 10.3 超额收益分配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中提到，在PPP项目合同中要始终贯彻物有所值原则，在风险分担和利益分配方面兼顾公平与效率：既要通过在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实现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又要在设置合作期限、方式和投资回报机制时，统筹考虑社会资本方的合理收益预期、政府方的财政承受能力以及使用者的支付能力，防止任何一方因此过分受损或超额获益。

根据激励相容的原则，根据产生项目超额收益的不同原因，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应提前约定分享规则。目前我国PPP项目所采用的超额收益分配方式一般包括固定式和阶梯式两种。

目前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已通过省卫健委“夫精人工授精技术”准入验收，未来随着生殖医学中心医疗技术、人员资质、医疗设备、治疗患者数量、治疗总周期数、分娩数等技术准入要求的达标，将继续申请其它辅助生殖技术牌照，比如供精人工授精技术、常规体外授精-胚胎移植技术、卵胞浆内单精子显微注射技术等。随着辅助生

殖技术牌照的取得，生殖医学中心的诊疗范围将大幅提升，医疗收入和结余资金将有显著提升。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若本项目因生殖医学中心辅助生殖技术升级、项目公司运营能力和水平很高、社会生殖医学服务需求大幅提高等原因产生超额收益，遵循公益、共生、共享原则，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与项目公司按照设定的科学合理的分配比例。考虑参与双方做出的贡献、承担的风险，匹配相应收益，并保障公平的原则下，产生的超额收益按照以下分配比例阶梯式进行分配，并采用分级累计法测算最终超额分配收益，分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超额收益分配比例表

分级	条件	对超额收益的分配比例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项目公司
1	$0% < \text{超额收益}/\text{预测收益} \leq 30\%$	3：7
2	$30% < \text{超额收益}/\text{预测收益} \leq 70\%$	4：6
3	$70% < \text{超额收益}/\text{预测收益} \leq 100\%$	6：4
4	$100% < \text{超额收益}/\text{预测收益}$	9：1

超额收益=实际收益-预测收益，预测收益指“附表 2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收入结余”中的收入结余。

## 10.5 代收代支流程

依据甲方与\_\_\_\_\_签订的 PPP 合同有关内容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即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PPP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殖医学中心的代收代支及代理记账等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执行：

1、按照 PPP 合同约定，为了更好的医疗服务，提高运营效率，加强生殖医学中心财务管理，便于核算生殖医学中心收入及支出，保证生殖医学中心结余的客观真实，故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生殖医学中心收支及账务处理等相关工作。

2、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款项收支、账务处理等相关工作，由乙方代甲方为患者开具发票（甲方开出的发票），支出发票由乙方代为甲方取得（发票开具甲方）。

3、代收代支范围包括：

收入包括生殖医学中心开展业务活动比如挂号、检查、化验、手术、治疗、

医药以及其他科室收入分享比例部分等取得的收入（注：其他科室收入分享比例部分，按照甲方全院有关规定执行）。支出包括生殖医学中心的医疗、药品耗材、人工、后勤物业、营销、咨询服务等支出。具体包括：

- 1) 后勤服务费（水、电、保洁、安保、维修）；
- 2) 药品及原材料（医用耗材、检验试剂）成本；
- 3) 仪器及设备维护、维修费为设备购置费；
- 4) 生殖医学中心科室所聘用的医护及管理人員工资

① 医护技术人员：医护人员包括在编与非在编人员。

② 项目公司人员：包括项目公司管理、技术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管理费、其它费用。

#### 5) 营业费用

项目公司成立后，为更好提供综合服务增加收入，适当进行广告宣传、市场营销等方式，用于营销的费用计入生殖医学中心支出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公司外聘专家报酬、差旅费、广告费、公关费用以及中心医院为生殖医学中心配备的医务人员进修所需的培训费、住宿费等。

#### 6) 租金

预计本项目用于生殖中心生产经营租金成本。

#### 7) 其它费用

其它费用指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职工薪酬、电费、维修费等以外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如投保医疗责任险、医疗纠纷。本项目运行的其他费用包括职工教育经费、日常办公费用等。

注：结余=总收入（挂号、检查、化验、手术、治疗、药品收入）—燃料动力费（电费）—水费—药品及原材料成本—维护、维修费—人员工资—营业费用—租金—其它费用。

#### 4、乙方受托为甲方生殖医学中心进行账务处理，具体程序如下：

乙方的财务处理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1) 取得医疗收入时

甲方（乙方代为处理）：借—银行存款，贷—主营业务收入。

(2) 发生支出

甲方：（乙方代为处理）借—相关费用类科目，贷—银行存款。

具体财务管理流程和细节，双方有关人员具体确定。

5、甲方对乙方代收代支代记账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合法合规。甲方保证委托乙方代收代支的款项为合法款项，甲方不得委托乙方代收代支违法款项。否则发生问题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代收代支服务提供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6、如甲方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变更，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否则发生转账错误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0.6 生殖医学中心结余的确认

生殖医学中心的结余是指项目公司在代收代支生殖医学中心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后的余额。其中收入包括生殖医学中心开展业务活动比如挂号、检查、化验、手术、治疗、医药等取得的收入。

支出包括生殖医学中心的医疗、药品、人工、租金、物业、营销、购买服务以及其他采购费用等费用。具体包括：

5) 后勤服务费（水、电、保洁、安保、维修），约为总收入的8%；

6) 药品及原材料（医用耗材、检验试剂）成本，约为中心总收入的30%；

7) 仪器及设备维护、维修费为设备购置费×2%，为109.05万元/年；

8) 生殖医学中心科室所聘用的医护及管理人員工资

①医护技术人员：医护人员包括在编与非在编人员，运营期第一年约需要30人、第二年约40人、第三年约70人、第四年约100人、第五年约150人。人均收入为20万元，自2026年中心周期达到2500时，人工工资涨幅6%。

②项目公司人员：包括项目公司管理、技术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管理费、其它费用等预计为生殖中心年收入的5%测算，每3年人工工资涨幅8%。

5) 营业费用

项目公司成立后，为更好提供综合服务增加收入，适当进行广告宣传、市场营销等方式，用于营销的费用计入生殖医学中心支出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公司外聘专家报酬、差旅费、广告费、公关费用以及中心医院为生殖医学中心配备的医务人员进修所需的培训费、住宿费等。根据市场需求由基础300万元/年不断增加。

#### 6) 租金

根据本项目规模，预计本项目用于生殖中心生产经营4300m<sup>2</sup>租金约为235万元/年，每三年涨幅8%。

#### 7) 其它费用

其它费用指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职工薪酬、电费、维修费等以外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如投保医疗责任险、医疗纠纷。本项目运行的其他费用包括职工教育经费、日常办公费用等，约为中心总收入的2%。

注：结余=总收入（挂号、检查、化验、手术、治疗、药品收入）－燃料动力费（电费）－水费－药品及原材料成本－维护、维修费－人员工资－营业费用－租金－其它费用。

### 10.7 收支核算及开票

项目公司在代收代支生殖医学中心收入和支出，甲方负责为患者提供有效票据。次年5月30日前完成绩效考核和对价支付全部工作，即甲方将结余的90%付给项目公司，若逾期。项目公司应在驻马店市市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并于生效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应在甲方支付对价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

##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

### 11.1 甲方完成的前期工作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应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 （1）项目批准及评审；
- （2）项目 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和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评审。

## 11.2 甲方承诺义务

(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2)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权利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维护运营管理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运营管理权授予第三方或终止运营管理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运营管理权的内容或妨碍运营管理权的行使。

(3) 甲方应确保项目前期工作（6.1 条款）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

(4)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取得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

(5) 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确认本项目结余的计算方法和对价支付。

(7)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第十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8)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相关各方，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9)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10) 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协调有关单位办理红线外供暖、燃气、供电、供水、雨水、污水、广电、通讯，乙方给予积极的配合。

(11) 协助乙方从有关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 第十二条 保险

乙方须为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运营办理相关保险，相关费用计入成本。

## **第十三条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 **13.1 法律变更**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中国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法律，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或减少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影响乙方预期利益的情况。

### **13.2 处理原则**

乙方执行无条件执行因法律变更导致的项目建设标准的变更，并承担相应的工作，确保项目完成。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6) 重大法律变更。

### **14.2 不可抗力免责**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 **14.3 不免责事由**

发生下列情形，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2) 乙方（含项目公司）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第十五条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 **15.1 甲方的监督权**

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进行如下监督和介入，项目公司应积极予以配合和支持：

- (1) 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前提下进场检查和测试；
- (3) 如监督和介入工作涉及专业资料保密事项，应安装有关约定执行。

### **15.2 项目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部分项目，且不打算重新开始实施；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项目建设；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完工日前停止项目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乙方放弃本项目建设后，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建设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甲方介入本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受让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 **16.1 一般原则**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16.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16.3 甲方违约及赔偿**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结余的 90%，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十五（15）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之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16.4 乙方违约及赔偿**

注册资本以及总体投资未能到位，迟于 30 日仍未到位的，乙方应照应到

位资金而未到位金额的万分之一（0.01%）作为违约赔偿金；延迟开工、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投资额的万分之一（0.01%）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 9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约定的建设验收、运营管理绩效要求进行绩效考核以及相应的奖惩，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16.5 对方原因的免责**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6.6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守约方不应要求违约方承担间接损失的责任，不向违约方主张特殊的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16.7 甲方提出提前终止意向的事由**

发生下述事由，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在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纠正期限内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乙方或项目公司违法建设工程，转让运营管理权的；

（4）乙方或项目公司擅自将项目财产进行处置或者对外担保的；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运营管理服务的；

（6）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在每个运营管理服务年度内季度考核连续三次不合格的；

（7）项目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8) 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土地、建筑物；
- (9) 项目公司抽逃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未到位的；
- (10) 乙方或项目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11) 除上述事由以外，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6.8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意向的事由**

发生下述事由，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在本合同约定或者乙方书面认可的纠正期限内未能纠正的，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第 4.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一百二十(12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3)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经营维护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经营维护权造成严重妨碍；

(4) 除上述事由以外，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导致的提前终止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并且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双方应当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者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2)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立即自动失效。在协商期满之后，双方未能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并且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 16.9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 14.6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 14.7 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16.10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根据不同的时点，提前移交的范围按照本合同第 13.1 条款的约定执行。如果是基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提前移交的项目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移交。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及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及项目公司的经营权。

## 16.11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乙方投资总额的 90%；

运营管理期内提前终止，为  $A1 * (1 - n * 2\%)$ （A1 为乙方投资总额，n 为协议履行年数）。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乙方投资总额的 110%；

运营管理期内提前终止，为  $A1 * (1 + n * 2\%)$ （A1 为乙方投资总额，n 为协议履行年数）。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建设期或运营管理期内提前终止时，为乙方投资总额的 100%；

## **16.12 责任限制**

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后，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额外，不再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 **第十七条 项目的移交**

### **17.1 移交时间和移交范围**

项目运营管理期届满后 10 日内，项目公司将项目的运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

### **17.2 运营管理的移交验收**

在项目运营管理期届满之前，甲方应在指定的接收人（若有）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项目整体运营管理状况进行移交验收。如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乙方应修正项目存在的任何缺陷，如果乙方不能自甲方提出具体要求后 30 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 **17.3 运营管理的移交后**

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如果有）。

### **17.4 移交效力**

(1) 乙方无权取得运营管理权移交以后的服务费。

(2) 运营管理权移交以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管理。

(3) 乙方应于运营管理权移交后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含项目公司）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养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视为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8.1 适用法律**

履行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

### **18.2 友好协商**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8.3 合同的解释规则**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含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18.4 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18.5 税费**

乙方及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费。乙方依法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标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确

定。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税费优惠的申请手续，甲方予以积极协助。

## **18.6 诉讼**

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 **19.1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

通知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应合理地预计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19.2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挂号的方式送达到对方的法定注册地址。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9.3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八（8）份，甲乙双方各执四（4）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含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合同》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综合服务系统 PPP 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签章）：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签章）：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